

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理工学院

1. 总则

1.1 甲乙双方就合作进行《常州市文化和旅游消费白皮书》编制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

1.2 甲乙双方合作的方式为：甲方提出白皮书编制内容要求、编制进度，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讨论，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项目编制，完成白皮书编制工作。

2. 项目要求

2.1 项目应全面梳理文旅融合以来常州文旅消费市场现状，总结常州文旅融合取得的工作成果；

2.2 项目成果内容应逻辑严密，行文流畅；数据资料应翔实有据，紧密结合常州文旅消费市场实际；

2.3 不违反我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

3. 成果形式

本次项目成果为《常州市文化和旅游消费白皮书》。

4. 计划安排

乙方应在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工作，并将项目成果提交甲方。

5. 经费支付

5.1 本项目经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286800）。甲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向乙方支付总项目经

费的 80%，余款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5.2 乙方在项目合作协议签订生效后一周内向甲方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周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入首期经费。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按前述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周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入余款。

6. 成果归属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乙方项目参加人员可作为项目组成员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且不得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7. 保密责任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遵守保密规定，对本协议履行期间知悉的各种信息与文件资料、本协议项下所形成的项目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协议，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若未能按照甲方提出的编制内容和编制进度要求完成项目成果并通过验收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 2% 的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8.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7 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8.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中不得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

产权的内容，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并由违约方承担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

10. 其他约定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